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世纪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561,5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68,241.95	42,063.80
合计		108,056.15	68,241.95	42,063.80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付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现阶段存在部分项目进度款、尾款或质保金尚未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露

夏曾萌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